

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的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京国资、124966。
3. 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本期债券为15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第10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0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10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及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4]1977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28%。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及第 10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5 年及第 10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如投资者在第 10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9 年每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10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10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 担保人和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4 京国资”的票面利率为 5.28%，每手“14 京国资”（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8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4 日

2、本次付息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4 京国资”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2.24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京国资”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8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京国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交易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4京国资”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陈志成

咨询电话：010-58582666

传真：010-6629043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12层

邮编：10003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人：陈志成

电话：010-58582666

传真：010-66290438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胡昭斌

电话：010-8645136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6 日

